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DP202605-0709058

江西东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 标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2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
四、开标	23
21. 开标	23
五、评标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七、中标和合同	27
26. 中标人的确定	27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
28. 履约保证金	27
29. 签订合同	27
八、询问和质疑	28
30. 询问	28
九、其他事项	29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33. 适用法律	29
34. 解释权	29
格式 1. 投标书	3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9. 技术文件	6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4
一、货物需求表	65
二、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6
一、符合性审查	86
二、评分标准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P202605-0709058

项目名称：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预算金额：24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1330	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1	项	2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号开标室【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余市河下镇

联系方式：廖老师 0790-6855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东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沿江南大道1599号东亚·盛世滨江24楼2415-2421

项目联系人：裘丰

电话：18296124650

电子函件：120500445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p>，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p>

		<p>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1）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u>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肆万</u>元整（¥4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p>

		<p>(投标无效)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u>江西东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南昌市洪雁支行</u> 账 号： <u>194749581428</u></p> <p>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p>

		<p>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东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296124650</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沿江南大道1599号东亚·盛世滨江24楼2415-2421</u> 电子邮箱： <u>1205004458@qq.com</u>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若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价3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

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关于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赣购 ）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补发货物。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运输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由此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3-4款处理。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镇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___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5%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验收完成后，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后于30日内按下述情形处理：无任何质量问题则一次性全额无息退回；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按双方协商约定扣除的款项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退回。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售后服务期为：叁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20：00）为1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10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及谈判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1、若存在技术需求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2、若对技术需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上表），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技术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完全满足并响应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需求”内容及相关条款，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若存在商务条件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2、若对商务条件无偏离（可不用填写上表），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完全满足并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条件”内容及相关条款，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数量	1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建设含门户管理、账务处理、报表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指标管理、事项经费申请、网上报销、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移动 APP、电子票据、票据识别及验真、PC 单点登录、移动端待办集成、与财务厅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对接、会计核算模块对接、资产系统对接的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及代 码	数量	预算总价	备注
1	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		1 项	248 万元	

2、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建设目标

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科信函〔2021〕14号）指引下，跨部门业务协同和应用集成成为关注点，依托我国高校数字校园平台体系，整合算法算力资源，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面向财务部门提供绿色集约、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算力服务，满足大规模业务承载、大数据开发利用、共性履职应用服务等业务需求，促进提升财务大数据创新应用水平的高校财务信息化大时代即将到来。

基于此，在新一代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支撑下，统一从业务到财务的流程，将财务业务进行流程再造与标准化，构建统一处理的高效管理新模式，实现财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使财务的核心业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从流程驱动为主向流程驱动与数据驱动并重转变，以核算场景为基础向业务场景为核心转换，达到财务共享的新要求，实现财务管理层级扁平化、管理颗粒精细化、管理视角多维化、管理场景动态化、管理信息实时化，管理反应敏捷、财务运转高效。

财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不仅要按照政策要求进行业务创新、管理创新，而且要适度考虑时代的发展，结合进行技术创新，通过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促进学校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达到智慧应用，实现高度共享。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数据中心）等，实时感知、采集、挖掘、分析相关的信息，构建财务共享数智化的业务型财务，发挥财务对于业务的决策支撑和优化管理服务，促进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管理模式。

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的业务控制支撑体系；保障预算指标有效执行，把内控制度转化为量化控制，与业务表单、流程对标控制；对各执行环节（ workflow、角色、权限、操作、表单）进行风险评估，找出业务执行中可能的业务风险点；针对风险点设定控制目标，将风险动因控制在可控范围；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制定控制措施，完成风险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报告；检查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堵塞漏洞。

通过平台建设，全面增强学校业务管控能力、提升业务单元的相互联通和资源信息的共享程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运营机制、防范经济风险。

具体如下：

2.1 数智化推动精准化服务

智能化提供精准化服务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能服务提供了有效手段。高校的服务将更加精准化、智能化，实现院校的管理方式、服务方式从被动供给到主动提供的转变。

2.2 数智化推动现代化治理

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以网络化和网络平台为基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高校业务治理精准分析、精准服务、精准治理、精准监督、精准反馈的机制和过程。通过治理的智能化，实现高校业务的创新。一是智能技术的应用（如5G、物理网等），二是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三是用开放平台整合社会资源。

2.3 数智化推动科学决策

决策智能化有两个维度，包括“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宏观决策”是指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与判断，最终得出智能、科学的决策。例如，影响高校管理的因素有很多，只有把各类相关因素以数据的方式整合到一起，通过智能的模型和算法进行完整的分析，才能做出最科学准确的决策。“微观决策”是指在某些应用场景，通过智能系统自动识别和判断一些具有通用模式的监督与服务，自动做出决策，从而提高效率。

在总体目标下，将达到以下应用目标：

2.4 建设统一的内控信息公开窗口。所有内控工作基本“一站式”完成，所有内控基本信息“一站式”获取，为提升高校管理水平服务、为决策服务、为个人服务。

2.5 加强内控工作标准规范管理。制定学校人员编码、人员权限、科目体系、资产类别、采购目录、数据接口等基础标准，规范预算、报销、采购、资产、合同、科研等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2.6 加强人、财、物、项目的一条线流转。第一，实现“人”的一条线流转，将教师资源、学生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平台，将教师资源、学生资源融入到管理的各个环节；第二，实现“钱”的一条线管理，可以通过平台将预算、报销、核算、决算等涉及到的资金信息串接在一起，实现预算执行核算决算一体化、项目管理一体化、综合决策信息一体化；第三，实现“项目”的一条线流程，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进行分类管理，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合同、项目结项、项目成果、项目绩效全流程进行管控，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对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涉及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2.7 建设综合数据动态分析体系，构建完善的分析模型，通过数据信息的全方位、多角度比对分析，为领导决策支持提供科学依据。

3、总体需求

本项目要求“打造财务管理新体系，在财务管理层面基于高校财务、政府会计、管理会计的理念，实现以全面预算管理为起点，财务核算规范为基础，内部控制为核心，绩效考评为收尾的闭环财务管理”。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助力学校全面深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需要，坚持“整合共享、统一规范、强化应用、服务管理”的方向，遵循“需求主导、科学规划，整合资源、互联共享”的原则。

结合学院的业务应用实际及信息化资源，构建具有学院特点、满足当前业务管理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同时给财务人员、管理层带来及时、详尽的信息流。尽可能减少财务人员重复繁重的日常工作，摆脱工作地点的局限性，提高运行效率。同时提高会计的信息质量，使会计职能向横向和纵深发展，让财务工作更多地体现出管理价值，做到降低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在平台架构层面，需构建财务应用平台与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统一单点登录、组织结构、用户及权限管理等，基础数据分级控制，确保兼容性与扩展性，跨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功能模块要求精细且全面，如单据定制化设计平台实现可视化表单设计、多界面设置与电子签批；门户搭建综合信息窗口，对接校内认证系统，提供个性化服务；办事大厅为非财务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页面定制。历史数据迁移工具确保旧系统业务数据平滑升级。

财务基础应用丰富，预算绩效管理含项目库、编审及绩效全流程管理；项目预算围绕项目细化资金管控；收入、支出管控涵盖合同、资金计划、智能报销等管理，对接多系统保障流程连贯，且支持移动端应用。

此外，需配备电子票据、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专业系统，基础核算满足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还有移动应用、业务系统接口开发实现便捷操作与数据互通，硬件设备提供基础运行保障。总之，需全方位整合，满足学院智慧财务需求。

4、系统功能需求

4.1 应用支撑平台

支撑智慧财务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承载所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统一基础资料管理、统一技术管理、软件接口、授权及工作流程规范定义的技术平台。平台满足业务管理及系统运行的需要，需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扩展性，可以跨操作系统运行，确保系统在多样的电脑操作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系统应实现的主要功能：

4.1.1 平台需要实现统一单点登录、统一组织结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日志管理、统一门户集成。

4.1.2 基础数据分类管理：不同业务系统之间公共的业务要素、基础信息，我们称之为基础数据。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组件提供对公共基础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化的分类管理。

4.1.3 基础数据分级控制：对基础数据进行分级控制是为了满足不同业务环节、不同部门之间对业务管理规范化和实际业务操作个性化需要相结合的要求。

4.1.4 组织结构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内部的组织结构管理，支持多层组织结构、用户授权管理，满足高效、共享基础资料管理要求。

4.1.5 角色管理：平台系统提供的角色设置，通过角色授权给每个角色赋予不同的系统功能权限；同一个角色，也可以被不同的用户使用。

4.1.6 用户管理：通过用户管理实现创建、修改和删除操作用户，并对用户进行单位权限、数据权限授权引用及角色设置。

4.1.7 权限管理：对系统权限进行分组设置，通过权限组设置不同的单位权限、账套权限和要素权限。

4.2 门户管理

4.2.1 搭建财务网上综合信息公共服务窗口，能安全、无缝地与“校内门户认证系统”连接，用户只需要在“校园门户网站”上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无需反复登录。

4.2.2 需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人员基本信息统一管理，同一资料一处上传，多模块共享使用。建立我校财务综合服务门户，实现“一次登录、身份锁定、权限清晰、应用流畅”的办公新格局，实现统一入口“一站式”、工作办理流程化、任务提醒式、窗口化操作，体现个性化、信息共享整合、应用整合、协同办公的特点，构建全校师生统一、规范的角色和权限控制机制，针对不同用户主体，提供不同的窗口服务，例如提供个人服务窗口、财务工作服务窗口、业务领导服务窗口等，需包括系统模块、业务提醒、通知公告等信息，有效实现平台所有应用业务系统的集中管理，实现财务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展示。

4.2.3 门户是财务系统的入口和桌面，可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个性化的页面设计。可通过门户工作台设计包括：单点登录、导航菜单、信息发布、常用功能快捷键等常见功能在门户展示。可按需将流程待办任务、业务待办事项在门户集中展现。

系统应实现的主要功能：

4.2.4 单点登录：门户需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对接实现单点集成，实现用户验证、单点登录。普通账户（教职工）能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号（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实现单点登陆。

4.2.5 门户定制：系统遵循相关的用户方信息化标准，能安全、无缝的与数字校园门户认证系统链接。

4.2.6 信息发布：门户系统集中处理财务规章制度、通知公告、收费政策宣传等等的发布，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浏览、阅读、下载。

4.3 数据迁移工具

系统需实现对原有账务处理系统、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业务数据、过程数据及相关非格式化数据全部平滑升级到新系统，便于查询与分析。

4.4 项目库管理

实现项目的常态化填报。项目填报可以全员参与，填报数据受预算控制数据控制，可依据费用标准编制、按预算编制流程进行审批控制。实现项目预算数据自动汇总。

系统应实现的主要功能：

4.4.1 可根据用户单位的要求定义填报模板。

4.4.2 可对各项目下达预算控制数，实现项目预算填报金额受预算控制数的控制。

4.4.3 项目申报时，可填写项目概述、项目投入情况、项目依据等内容，可上传相关的附件资料。

4.4.4 可复制已有项目信息、调用以前年度的项目信息和备选库信息，减少填报工作量。

4.4.5 对接预算编审管理系统，对已经申报的项目可以直接同步到预算编审管理系统中直接生成预算。

4.5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审管理系统需为用户单位实现预算的精细化编制、全过程控制提供操作平台，满足财政预算、校内预算的编制与控制。

4.5.1 预算管理系统提供从预算任务布置、预算申报、预算审核到预算下达、预算执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4.5.2 支持基础数据填报和外部系统数据推送，并自动生成相关预算金额。支持“二上”、“二下”的流程管理模式，实现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与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的对接，“二上”数据能够自动提取录入到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

4.5.3 支持预算中期调整。

4.5.4 项目预算执行分析：预算体系架构与财务数据分析模块紧密结合，为财务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数据来源，支持预算到预算执行的多角度分析。

4.5.5 支持经常性项目，实现逐年滚动预算编制，预算科室，通过批量勾选项目，下发统一编制模版（部门经济科目），下发控制数。然后下放任务，形成各部门可申报的项目，各部门依据次任务编制二上预算。可以理解为，此类型项目直接编制二上无一上。

4.5.6 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公用类经费，可实现定员定额测算，无许人工编制预算。实现收入和支出自动测算。

4.5.7 预算汇总，支持按照部门经济分类汇总、支持按照归口部门汇总，汇总后的数据直接形成可以上报领导办公会的汇编表。

4.5.8 支持按照财政项目汇总。（汇总是按照经济分类汇总）汇总后的数据可直接上报财政。

4.5.9 下达批复数，与项目预算系统直接对接，实现分批次下达。

4.6 项目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管理系统需适用高等学校行业特性，所有预算以项目为核心进行细化，通过额度实现预算资金管理和控制，影响经费申请/借款/报销/账务，从而为用户单位提供项目资金全方位的管理。

4.6.1 可设置自定义项，完善项目管理中所需的补充信息，如：支出功能分类、部门经济分类、资金性质等要素，方便按需进行项目查询统计。

4.6.2 通过预算模板可自定义项目的额度信息，以及额度的控制方式。系统满足4种控制方式，即：严格控制、提醒、不能发生、不控制。

4.6.3 用户可通过设置预算控制类科目，用于单位内部的预算增加、减少、分配等工作，体现单位预算的整体收入、以及分配情况。

4.6.4 项目立项是定义项目名称及其相关内容的过程，并通过其相关联的预算模板，确立项目的额度。通过开发科研管理接口，同步科研管理项目信息。

4.6.5 用户通过财政预算项目的归集以及设置，对各类经费的经费性质、资金性质和功能分类进行划分，满足财政级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等工作需要。

4.6.6 项目标签化管理：可对项目打上不同类型的标签，方便在上级部门从不同角度进行快速定位统计查询，并用不同颜色突显想关注的项目。

4.6.7 提供专门查询项目的功能，在同一界面尽可能描述包括项目数据信息、项目金额信息、项目额度信息、项目明细账。减少用户为查询同一项目数据在各种查询界面中不停的切换操作。

4.6.8 制作预算凭证，实现单位内部预算的收入、分配、以及单位内部预算的结转。主要作用是单位内部预算的变动，不涉及资金和总账的变化。

4.6.9 提供查询预算项目功能，从收入、支出、借款、还款、项目余额、暂付款余额等维度显示项目总账、项目明细账数据信息；从项目额度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数、执行数、可用余额执行率查询统计项目额度数据。

4.6.10 财政项目可按照财政拨款、财政专项、其他收入单独分类、方便查询统计。下达多少，剩余多少，使用多少。

4.7 预算绩效管理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

4.7.1 绩效基础库构建和管理：构建绩效对象库、绩效指标库、绩效模板库等。

4.7.2 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各类项目绩效指标模板，系统根据项目类型选择不同的项目绩效指标模板进行填报，部门对绩效目标可进行资金、目标的分解，下级院系进行确认填报，财务部门可对填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

4.7.3 跟踪监控管理：需实现绩效监控有效与（嵌入）预算执行（数/率）管理挂钩，部门对绩效信息跟踪监控，发现预算支出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目标调整、整改落实等），动态监控所有资金的执行情况，监控一般按人工实施（监控）和系统监控相结合方式。

4.7.4 绩效评价管理：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添加需要评价的项目，对各大项目的子项目进行录入和管理，项目执行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绩效指标进行打分，上传对应的附件内容，提交审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明细汇总、上报上一级。上一级*进行审核、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可以导出，形成学院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4.7.5 绩效集成服务：可与项目库管理系统对接，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服务以及绩效目标的指标模板与项目库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的集成。

4.8 指标管理系统

支持双指标体系，校内指标和财政指标体系。系统以财政预算批复后的部门预算入库，通过将财政指标管理的细化，形成单位的内部明细指标，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事前审核控制、事后会计核算控制等方式控制预算指标，从而达到加强预算管理的目的。

4.8.1 预算数据导入。导入部门预算二下的指标，作为单位内部分配的基准。

4.8.2 指标分解。年初根据部门预算系统二上二下后形成的最终批复总指标导出，从接口导入预算系统内，形成系统总指标。可根据自身及系统内下级单位实际情况，将总指标根据月份、单位、部

门、项目、个人等进行分解，形成各单位预算方案。为了实现精细化管理，单位可以按照部门、经济分类、项目等口径进行分解明细数据。

4.8.3 指标增加。系统还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指标单据的方式进行指标增加，通过手工方式增加的指标和导入的指标一样进入指标库中，共同实时控制日常业务支出。

4.8.4 指标冻结/解冻管理。指标管理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支付的控制，系统通过对主管待分指标、单位待分指标、可执行指标进行冻结，可实现指标对支付进度的控制。系统对暂时不能使用的预算指标可进行指标冻结管理。

已冻结的指标不能继续分配或使用，冻结的指标也可以通过解冻后再次进行分配或使用。冻结过程可通过审批流程定义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系统支持按比例或定额进行冻结，解冻，同时支持以列表方式批量冻结或解冻指标，并对所有冻结、解冻过程进行记录以便于跟踪查询。

4.8.5 预算控制管理。预算控制数与费用申请、财务报销、账务处理系统对接，制单时受相应预算指标的控制。支付资金前核查预算指标，支付资金后减少相应指标。控制方式可采用刚性控制和柔性控制两种方式，刚性控制是指通过设定预算控制方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业务进行控制，在业务系统录入时，不符合预算的、超过预算的数据能够自动预警提示，禁止录入，从而达到严格执行预算的目的。柔性控制是指通过设定预算控制方案，对于不符合预算、超出预算、或者超出预算控制方案比例的数据自动预警，起到提示的作用。

4.8.6 预算执行进度预警。实时自动计算、反映预算执行进度，对于异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警监控。

4.8.7 指标台账。提供指标台账查询功能，包括预算指标、已执行指标、结余指标、执行进度等信息，可按业务处室进行查询。

4.8.8 预算执行进度表。系统提供相关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跟踪表，财务部门可汇总查询各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各单位（部门）可在线实时了解本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4.9 经费申请

事前经费申请系统主要满足事前控制的需要，在业务发生前，事项经办部门进行事项的申请，经领导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借款及用款。系统与项目预算、网上报销等系统对接，审批过程中可自动提示预算余额。

4.9.1 一体化流程应用：经费申请系统可与项目预算管理、网上报销管理、账务处理等系统结合，实现与学校 OA 单点登录，实现业务流程的管控。

4.9.2 一张申请单可关联多张报销单。

4.9.3 单据定制化：单据模板采用定制化，实现标准化管理与业务个性化管理的有机结合，满足单位对事前经费申请的各种业务需求。

4.9.4 审批流程自定义：根据不同的单据配置不同的审核流程，不同的审批岗位设置不同的审核条件。实现审核过程岗位职责分明，岗位权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9.5 单据类型：支持事项+预算申请、单独事项申请两种方式；可设置单据是否受预算额度的控制，申请金额允许为0。

4.9.6 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单据状态设置相对应的单据操作权限。

4.9.7 支持打印模板定义：单据支持多种打印模板，打印支持套打和普通打印。

4.9.8 单据在审批过程中支持查看审批记录。

4.10 报销管理

实现报销业务的网上信息化处理，实现在线完成报销申请、预算控制、流程审批、会计核算、资金支付，并自动在账务处理系统中生成记账凭证，方便用户随时通过系统提交费用借款、报销申请，审批人员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审批，实现单位报销管理的轻松化、智能化。

4.10.1 网上报销管理实现项目预算、费用支出标准双控制，提供超支预警提示。

4.10.2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设置是否关联经费申请单。

4.10.3 一张报销单可对应同类型多张经费申请单。

4.10.4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设置是否启用预算管控，并设定关联的预算方案。

4.10.5 网上报销系统可与项目预算管理、经费申请、账务处理等子系统衔接，实现单位网上报销一体化流程应用。

4.10.6 支持请款单、借款单、报销单、还款单等单据类型，实现单据模板采用定制化，满足单位对网上报销的各种业务需求。

4.10.7 实现不同的报销单据可自定义不同的审批流程，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置不同的审批条件。

4.10.8 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单据状态设置相对应的单据操作权限。

4.10.9 支持打印模板定义：单据支持多种打印模板，打印支持套打和普通打印。

4.10.10 单据在审批过程中支持查看审批记录。

4.10.11 以前业务数据处理：对使用报销系统以前存在的借款，通过数据录入，提高借还款报销的工作效率。

4.10.12 借款管理：对借款单进行账龄分析预警，能自动按账龄、部门、业务类型等分类统计借款请款，以便及时催还。针对未完成还款的借款可结转到下进行还款。按相关制度要求自动对超期单位往来款借款人及单位进行报账限制。

4.10.13 报表查询：可以对借款、报销、退款、报销付款、借款余额等查询。

4.10.14 网上报销管理与账务处理衔接，根据报销单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可追溯支出涉及到的预算、指标等信息。

4.10.15 支持与外部硬件集成：支持与高拍仪、扫描仪、手机等图像录入设备进行集成，实现单据电子影像，方便对原始单据的在线查验，满足会计档案采集需求。支持移动端单据审批、手写签名审批等各种人性化和智能识别功能应用，快捷报销、智能管控。

4.10.16 提供待审核平台，为审批人提供方便、及时的待办事务提醒，一站式处理待办业务。

4.10.17 支持现金报销、银行卡划账、公务卡还款等多种报销方式。支持公务卡消费认证及验重。

4.10.18 支持特殊情况下能实现线下报账。

4.10.19 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包括复核、反审凭证数量与次数，接收退回报销单数量与次数，制单与修改记账凭证数量与次数等。

4.10.20 能对工作量进行分析。包括对每张凭证错误原因、每张报销单被退回的原因等进行分析。

4.10.21 按照个性化的规则对报销业务及票据等进行自动的稽核。如对票据的规范性、项目是否能报某类费用、费用是否在标准内等自动进行稽核。稽核功能可按照实际需求开启、修改与取消。

4.10.22 能对各类报销业务进行统计与分析。

4.10.23 银行提供接口后，实现与银行账户、户名、账号等支付信息自动校验。在接口未提供前开发替代校验工具，如能自动比对历史数据，提示确认（预警）填报数据是否无误等。

4.10.24 银行提供接口后，通过门户，用户能够查询、打印权限范围内的银行电子回单。

4.10.25 支持资产报销，可实现一张财务资产报销单。

4.10.26 支持发放劳务费，银行卡校验，开户行自动带入等功能。避免出纳支付不出去折反报销等问题。

4.10.27 支持循环派单，统计工作流等功能。

4.11 电子票据

实现票据的电子化采集、影像处理和传输、集中存储和影像查询、调阅管理等功能。

4.11.1 支持 PC 端原始发票（电子发票、纸质票据等）智能收集；

4.11.2 支持扫码采集、图像识别本地文件上传、手工采集等多种票据采集方式；

4.11.3 支持对各类票据进行分类管理。

4.11.4 支持手工上传电子文件或影像文件进行票据归集，并提供查重功能。

4.11.5 票据扫描识别主要对各类电子票夹、影像化的纸质票据进行识别，可按照最近的电子会计凭证标准试点要求对九类发票进行票据识别、采集，同时也支持纸质发票拍照通过 OCR 识别。

4.11.6 智能报销移动端基于云端的发票 OCR 识别服务程序，可将该识别服务部署在自有服务器上（云服务器或本地服务器），部署完成后，APP 端、PC 客户端、web 端等均可发送识别请求，通过 Web Service 接口调用该识别服务，上传发票图像在服务器端完成识别后，返回标准 XML 识别结果，包含票据真伪信息，整个识别过程均在内网完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4.11.7 基于智能识别后的票面信息，与票据数据库中已上传保存的票据信息进行比对，从而实现票据快速查重功能。

4.12 票据识别及验真

需实现人机融合的智能报销，通过智能化手段简化报销全流程业务操作。

4.12.1 通过拍照、选择文件方式，对增值税发票、财政电子票据（需要财政部门支持）、火车票、航空行程单、出租车票、定额发票的进行智能图像识别、获取票面数据，直接录入到网上报销管理系统中，有效解决网上报销录入的最后一公里。

4.12.2 对增值税发票、财政电子票据（需要财政部门支持）验真验重，对于验真验重结果进行反馈到网上报销管理系统。

4.12.3 后续开发支持对标准单据、文件、自制原始凭证内容的智能图像识别、获取文字、数据等信息，直接录入到网上报销系统中。

4.12.4 后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系统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包括通用电子发票在内的各类电子票据的智能图像识别、验真验重与自动填报。

4.13 账务处理

账务处理基本功能需包括凭证填制、凭证记账、账簿查询及打印、期末结账等内容，支持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双分录。

4.13.1 基础资料管理。为单位定义账务核算的规范的初始基础资料，涉及会计科目、辅助核算项、凭证类型、功能分类、项目、常用摘要等。预置政府会计科目体系，引入“5+3”的会计要素。财务会计5个会计要素，分别是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费用类；预算会计3个会计要素，分别是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预算结余类。会计核算的思路在会计科目、凭证模板会计分录、凭证会计分录、报告生成上全局进行数据区隔。同一会计核算系统中实现“双功能”、“双基础”，即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的双基础功能。

4.13.2 期初余额装入。实现财务会计、预算会计期初余额装入，实现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双体系各自试算平衡。

4.13.3 凭证处理。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体系核算业务处理，包括凭证录入、凭证查询、凭证修改、凭证审核、凭证标错、凭证复审、凭证记账。并通过凭证箱功能对未审核、已审核、已记账、已作废等凭证进行分类放置、分类查询和业务处理。

4.13.4 往来业务。满足新制度对财务会计功能加强的需求，支持往来业务核销、往来业务查询。

4.13.5 备查簿。提供备查簿的功能，满足制度中对备查业务的要求。

4.13.6 现金流量。提供现金流量核算功能，满足制度中要求的现金流量表。

4.13.7 银行对账。提供银行对账功能，能够自动完成银行账户的对账并生成余额调节表。

4.13.8 定期处理。根据用户设置的会计科目中期间损益和汇兑损益属性，自动生成结转凭证和汇兑损益转账凭证，并实现结账功能。

4.13.9 科目账。可以随意选择组合查询条件动态输出各种科目账表。包括余额汇总表、总分类账、明细账、多栏账、日记账、日报单、序时账以及收支旬报表、凭证汇总表、科目组总账余额表、科目组明细账、年底批打印等。

4.13.10 辅助账。可以随意选择组合查询条件动态输出各种辅助账表。包括辅助明细账、辅助总账余额表、辅助总分类账、辅助多栏账、辅助分析表等。

4.13.11 凭证编辑界面，可直接查看项目信息（负责人、管理部门、归口部门、预算金额、预算余额）及预算情况并且能联查项目详细信息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13.12 新增基于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要求的同级政府单位、非同级政府单位往来核算模块，年末自动生成债权债务报表。

4.13.13 系统支持月结和年结账功能。

4.13.14 对待摊费用自动计提账务处理功能。

4.13.15 后续开发支持与存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自动记账处理的功能。

4.13.16 对有特殊平衡关系的业务进行账目的实时核对，如对受托代理资产与受托代理负债进行实时试算平衡，一旦发现不平衡立即预警，以便及时查找错误。

4.13.17 实现按项目、科目等多种口径进行查询凭证，查询结果应包含凭证的所有分录。

4.13.18 支持汇总生成凭证功能，如：资产处可以汇总同类型的资产，生成一张凭证。

4.13.19 支持工资凭证自动生成。

4.14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系统提供灵活方便的用户报表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制定各种财务、业务报表，定义报表中的公式，自动生成需要的财务报表，包括各院系的汇总表、统计分析表等，报表编辑的界面，具有较强大的数据报送、汇总和分析功能。报表管理系统通过用户自定义的格式进行取数，有效满足用户单位报表管理的要求。

4.14.1 报表定制。对报表的种类、各种报表的显示和打印格式以及报表的取数公式进行定义。主要包括：报表定义、指标定义、模板设计等。

4.14.2 任务管理。通过任务形式管理报表的下发、审核与上报。通过任务管理将同一表套下的同一期间的多张报表进行统一管理。

4.14.3 报表生成。提供从财务业务数据库提取数据自动生成报表数据的功能，同时也支持特定报表数据的手工录入。提供未过账情况下的报表生成功能。可以依据账套的设置，进行单位整个报表的生成，也可以按各个部门分别进行报表的取数生成。

4.14.4 报表审核。提供报表审核功能，对生成的报表进行审核，报表取数完成可以进行自动审核。

4.14.5 提供日常报表的编制、审核、上报和汇总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制定各种财务、业务报表，定义报表中的公式，自动生成需要的财务报表。

4.14.6 系统可以自动取数生成决算报表、教育经费报表、财报。

4.15 采购管理

应提供政府采购计划申报、招标代理选择、采购文件审批、采购档案资料上传、合同签订审批、采购履约验收、报表统计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并与合同服务、资金支付服务联通，实现采购从“计划申报”到“验收支付”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需提供采购审批业务在线实时审批服务，用户可在手机端查看和审批各类申请事项。需提供采购审批业务在线实时审批和风险预警服务，针对采购过程中的

重大风险点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审批流程适配学校复杂的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其他实行上传备案制度，对于管理不规范环节实行亮黄灯、红灯的预警机制，防范化解政府采购中存在的风险。

4.15.1 政府采购计划申报

提供政府采购计划的申报与审批服务，经办人需在平台发起申请，填写采购计划名称、采购单位、采购预算等信息，上传采购计划和预算清单等附件，由各负责人逐级审批，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和灵活调整。政府采购计划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与采购后续环节数据相衔接。

4.15.2 招标代理选择

在平台维护招标代理机构基础信息，各采购单位选取招标代理后，在平台上传抽签确认表或会议纪要等确定招标代理的相关资料并存入采购档案。

4.15.3 采购文件审批

提供采购文件的上传和审批服务，如采购需求、研究采购相关事宜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货物类采购项目还需录入货物类型和数量等，由经办人上传并通过相关人员审批，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和灵活调整。审批通过后相关文件存入采购档案。

4.15.4 采购档案资料上传

平台提供采购相关档案资料的上传服务，支持多附件类型，相关文件存入采购档案。

4.15.5 质疑投诉资料上传

项目若收到供应商质疑函或投诉函，经办人需将质疑函扫描件、回复函和处理结果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平台。

4.15.6 中标结果上传

经办人需在平台上传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告，填写中标金额和中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15.7 合同签订审批

采购结果信息与采购合同信息服务相关联，经办人在平台上传拟签订的合同，逐级审批通过后，上传签字盖章版的合同，并与报销支付模块相衔接。

4.15.8 采购履约验收

经办人需在平台上传履约验收报告、填写参与验收的人员和部门、货物类项目还需填写货物类型和数量并自动与采购文件比对，相关人员逐级审批，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和灵活调整，审批通过后相关文件存入采购档案。

4.15.9 验收后资产导入

验收流程完成后，符合资产确定标准的，提供传输数据到资产相关系统的服务，由资产管理对资产信息进行维护，保证资产信息的及时登记。

4.15.10 报表统计服务

为方便对当前采购结果与采购过程分析，提供报表形式的统计查询服务，支持报表定制和灵活的政府采购台账数据导出服务。

4.15.11 风险重点防控

针对采购业务中的关键风险点，平台设计专项控制机制：

预算与计划双重约束：采购执行严格依据已审批的预算和采购计划，超预算、无计划采购自动拦截，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全流程风险预警：对异常操作（如拆分采购、超期审批）实时触发预警，便于管理人员及时介入处置。

4.15.12 操作留痕可追溯

平台通过系统参数精准管控业务管理模式，确保流程脉络清晰；同时，对各业务节点的操作行为（如单据创建、审核意见、修改记录、数据导出）进行全面日志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追溯链条。无论是业务核查、问题追责还是审计监督，均可快速调取相关记录，实现采购业务“全程可查、有据可依”。

4.15.13 根据学院各部门人员情况及教学需求，制定详细的办公家具、教学设备等资产配置标准并按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嵌入系统，实现配置申请自动比对与超标预警，联动购置、调剂流程，确保配置合规合理。

4.15.14 支持手动同步和自动同步；同步前需进行数据校验，校验不通过的需提示错误原因（如字段格式不符、编码不一致等）。

4.15.15 系统需记录每次数据同步的时间、同步数据量、成功/失败条数，生成数据同步日志，支持异常数据排查与修正，操作日志永久保存。

4.16 合同管理

应能够对学校经费相关合同业务的规范管理，单位财务人员或指定人员可追踪查询到每一合同台账、合同支付情况、项目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对每笔合同资金支付计划及实际支付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服务，为合同及经费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打下基础。

主要提供基础设置、合同签订、合同登记、合同备案确认、合同箱、合同变更管理、合同付款、合同验收、报表综合查询等服务。

4.16.1 全生命周期闭环

平台完整支撑合同“录入→备案→变更→中止 / 撤销→验收→封存”的全流程操作，构建标准化业务流转体系；

合同录入：支持结构化信息录入（如合同名称、合作方、金额、期限、核心条款等），可上传合同扫描件、附件材料，自动生成唯一合同编号，确保合同信息完整规范；备案确认：设置多级备案审核流程，备案通过后合同正式生效，系统自动同步至合同台账，杜绝无备案合同流转；

动态管理：支持合同内容变更、中止、撤销等操作，变更需提交审批流程并留存变更记录，中止 / 撤销需注明原因并归档相关佐证材料；

验收封存：合同履行完成后，可发起验收流程，验收通过后自动标记“履约完毕”，并支持合同电子件归档封存，满足长期留存需求。

4.16.2 支付全流程管控

系统深度聚焦合同支付环节，实现支付过程的精准管控与动态跟踪；

支付计划关联：合同录入时可预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支付条件（如到货验收合格、服务进度达标），系统自动关联支付计划与合同履行状态；

支付申请审核：发起支付申请时，需关联对应合同及履约凭证（如验收单、发票），超合同金额、未达支付条件的申请自动拦截，确保支付合规；

支付状态追溯：实时记录每笔支付的申请时间、审批节点、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到账情况等信息，形成完整支付轨迹，避免重复支付、违规支付风险。

4.16.3 合同登记服务

合同基本信息及付款计划录入和审批服务，同时在付款计划中输入计划内容，比例（通过比例根据合同金额带出计划付款金额）。支持上传附件、已备案状态管理服务。

4.16.4 合同箱服务

合同箱相当于合同台账，反映合同登记的全部情况。合同箱内可以完成从合同录入到合同备案确认、内容变更、终止、撤销、验收和封存整个合同生命周期的操作。

4.16.5 合同变更记录服务

查询合同变更记录服务。

4.16.6 合同执行服务

自定义合同付款单审核流程服务，终审后的付款单可以生成凭证并联查凭证。录入本次申请付款金额后在付款单下方的付款信息中录入付款相应信息，支持现金、支票、转账和汇款混合付款方式。

4.16.7 综合查询服务

包括合同付款明细及合同执行情况统计信息服务。

4.16.8 风险预警服务

支持风险预警服务，可根据风险类型进行人工预警标注和自动预警功能，建立预警事件规则库，规则库可配置、修改调整，对存在的风险严重情况进行智能风险识别与预警，对合同到期设置预警阈值，提前推送预警通知。

4.17 资产管理

需参照国家规定的资产分类标准，根据学校业务的需要综合确定的分类情况和卡片格式，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国有资产登记、变动、评估、处置等日常业务管理。对日常学校业务过程中国有资产登记、出入库、变更、调拨、维护、评估、配置、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等涉及资产价值变动或资产存量变动的业务，由各下级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经相关部门审核和审批，以实现学校主管单位对重大资产行为的严格把关。应提供资产条码打印及扫码、资产盘点和资产数据查询等服务。

4.17.1 资产登记服务

资产登记服务通过固定资产登记，无形资产登记，流动资产登记，资产卡片拆分来实现。资产到货后，实现线上预验收流程，使用部门提交预验收报告后，资产管理处进行线上审核并办理入库手续，资产管理员需通过系统录入验收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结果、供应商履约情况），上传验收单、发票、资产照片，验收通过后自动生成资产卡片（支持上传多种格式附件（如 doc、docx、xls、xlsx、txt、PDF、BMP、JPG、GIF、PNG、ZIP、RAR 等），便于存储与查阅资产相关文档。分配唯一资产编码

、资产编码需与财政一体化系统资产编码一致。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录入同类资产信息（如批量采购的电脑、桌椅），自动生成批量资产卡片。

4.17.2 资产出入库服务

资产出入库服务通过资产入库单，资产使用出库单，资产退库单来实现。资产入库单实现资产入库的登记，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入库审批控制资产入库。资产使用出库实现资产使用部门及责任人的登记。资产退库用于资产调整使用人或其他目的的退库登记。资产退库后资产状态处于已入库状态。

4.17.3 资产条码打印及扫码服务

提供对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打印，并通过手持扫码设备对实物进行盘点服务。

4.17.4 资产变更服务

资产变更服务通过资产价值变更，资产专项变更，资产其它变更，资产减值准备变更来实现。资产价值变更登记原值，累计折旧的变更数据。资产专项变更记录资产类别，使用状态，折旧方法等资产属性的变更数据。资产减值准备变更记录资产减值准备的变更数据。资产其它变更记录除上面资产属性的其他资产属性的变更数据。

4.17.5 资产维护服务

资产维护服务通过资产盘点、折旧计算、月结账等实现。资产盘点单记录资产日常盘点数据；折旧计算实现把单位本月需要折旧的资产卡片计提折旧计算，计提折旧计算方法按照卡片登记时设置的折旧计算方案计算，折旧计算完成后以列表形式显示本月计提折旧的资产卡片的资产代码、资产名称、原值、累计折旧信息；资产月结账则进行每个月的对账、结账工作，月末结账时自动生成折旧凭证。

4.17.6 资产调拨服务

资产调拨服务通过资产调拨单，资产调拨调出确认，资产调拨调入确认来实现。把一个单位的闲置资产调到另一个需要使用的单位，资产调出单位做资产调拨调出确认，完成资产处置的业务处理，资产调入单位做资产调拨调入确认，完成新增资产登记的业务处理。

4.17.7 资产出租出借服务

提供资产出租出借的信息服务，细化公有房资产管理，用户可关联资产卡片，录入公有房资产别名、地址、办公楼编号、房间编号、面积、使用人、使用现状（自用、出租、空置等）等相关信息，全面把握公有房使用情况。当资产（包括公有房）出租出借时，用户可选择符合条件的资产，发起出租出借申请，变更资产使用方向，完成资产出租出借线上流程审批，对应公有房资产使用现状字段同步更新，同时通过出租出借合同录入预计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可通过资产经营业务报表进行应收和已收收益查询。出租、出借资产需单独标记，禁止重复出租、出借，禁止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处置操作。

4.17.8 出租出借收回服务

选择需要收回的资产出租出借的单据，明细信息带入到页面，终审完成之后，资产卡片的使用方向发生变更，变为自用。

4.17.9 资产评估服务

针对已完成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的资产，资产管理系统对原未进入系统的数据做资产卡片新增业务处理，对已进入系统的数据做资产卡片变更业务处理，同时完善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卡片相关信息。

4.17.10 资产处置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资产处置申请、处置审批、处置执行、收益登记等，可以区分不同资产类别和资产金额大小实行不同的网上审批流程服务。

4.17.11 资产盘点服务

资产管理员可自定义清查范围（全校资产/指定部门/指定类型/指定存放地点）、清查时间、清查方式（全面清查/专项清查），生成清查任务并分配至各部门资产管理员。提供资产的智能盘点服务及设备，实现资产盘点工作的智能化，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4.17.12 资产数据查询服务

为学校各级领导、各级部门、各类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全面的资产动态数据和报表。生成各类资产实时、定期的动态数据统计和分析类报表。根据需求，个性化制定统一的统计报表，实现单位资产的资产总量、资产分布、资产结构、资产变动、资产使用（利用）率、人均资产占有率、人均资产利用率等汇总及分析。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统计报告模板的制定（包括定义、查询、检索、导出、打印、统计基准日的定义）、表样的发布、统计报表生成、统计报告上报、统计报告的审核等。

4.17.13 移动服务

支持手机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实现扫码清查、上传资产照片，资产查询、审批流程移动端处理，满足随时随地办公需求。

4.18 移动端

移动 APP 应用主要实现对单位普通个人、业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提供的审批、查询服务。包括：我的项目经费、部门经费、部门项目经费、我的申请、我的报销等查询。

4.19 项目经费查询

该模块实现项目经费的层层钻取查询。

4.19.1 查询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总览

提供给项目负责人查询所负责项目经费，可查询近 3 年的项目经费，默认显示本年项目经费。信息包括预算金额、可用金额、执行金额和执行率。

4.19.2 查看某项目各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览

可查看该项目费用项下各月份的执行情况列表。信息包括执行月份、执行金额和执行率。

4.19.3 查看某项目某月份执行明细情况

可查看该项目费用项下某月份的执行明细情况列表。

4.20 部门经费查询

4.20.1 查询部门经费执行情况总览

提供给部门负责人查询所负责部门经费，可查询近 3 年部门经费，默认显示本年部门经费。

4.20.2 查看某部门某费用项各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览

可查看费用项下各月份的执行情况列表。

4.20.3 查询某部门某费用项某月份执行明细情况

可查看该月份的执行明细。

4.21 部门项目经费查询

提供给相关负责人以各部门为纬度，查询近3年各部门项目经费执行情况，默认显示本经费。

4.22 我的申请单

移动 APP 应用主要实现对单位普通个人、业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提供的审批、查询服务。

包括：我的工资、项目经费、部门经费、部门项目经费、我的申请、我的报销、任务中心。

4.23 我的报销单

实现各类费用支出报销单据的完整填报（日常经费、差旅、接待、交通、培训、会议、劳务、出国等）、附件上传。可关联请款单、借款单、采购、合同、资产等单据，选择相关发票记录即可生成报销单上的费用明细记录。

单据实现预算余额控制、报销审批提醒。支持按照不同的部门、单据类型、金额等实现不同的审批流程，可以流程跟踪每一笔报销的进度和审批意见。

4.24 系统对接与标准安全要求

系统对接以及信息化标准安全要求

4.24.1 根据学校需要，系统相关数据须免费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无缝对接。若系统的数据项少于数据中心的相关数据项时，系统须免费增加相关的数据项，以与数据中心的相关数据完全匹配。

4.24.2 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接口文档的情况下，系统须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统一账号登录，统一身份认证。

4.24.3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解决方案及接口开发标准，实现集成单点登录的系统。

4.24.4 系统规划数据接口全开放，提供与校内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口，提供其他应用系统接入的标准规范要求文档，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4.24.5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的 B/S 架构，按照微服务的思想设计和开发，模块和服务间可拆可合，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所有功能均可在浏览器上访问和操作，支持 chrome、360 浏览器、firefox、ie 等主流浏览器。

4.24.6 能与微信公众号、微信服务号、企业微信、钉钉、赣政通等无缝集成。（建议端采用 H5 的开发规范）

4.24.7 提供低代码、无代码平台，支持可视化设计器、声明式配置的低代码应用构建能力，无软件编程经验的工作人员也可快速实现业务单据设计、单据之间业务流转、业务报告等，学校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系统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再造，以推动学校进行制度创新管理。

4.24.8 可以将因业务操作而导致的数据变化情况写入日志，为日后数据追溯提供依据。

4.24.9 与学校的相关平台系统进行对接（高职诊改平台、职教大脑对接系统等），提供免费接口，直接生成数据提供给相关平台系统。

4.24.10 系统要支持快速的前端响应，普通页面，平均小于 1 秒，最大不超过 5 秒；查询页面，平均小于 3 秒，最大不超过 10 秒；查询 100 条以内记录，查询响应时间在 1 秒之内；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

4.24.11 不定期对系统的整体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本系统使用的组件、插件、源代码等)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免费进行修复和升级，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4.24.12 提供项目所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第三方组件、插件等供应链清单。

4.24.13 保证系统的试用和后期的稳定运行，需要配套提供云端或本地系统运行环境软硬件设备支撑。

4.24.14 须对该项目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及以上），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填写备案表格，提供给当地监管部门备案。

4.25 与外部系统对接要求

4.25.1 江西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对接

学校账务处理系统对接江西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实现账务系统审核记账的凭证按照月度直接上传凭证到财政核算系统，满足财政一体化要求。

4.25.2 江西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对接

学校报销管理系统对接江西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报销单据流程审核到出纳岗位审核后，出纳可以依据凭证支付，支付采用接口对接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支付凭证。支付成功后国库支付系统回传支付结果。接收国库支付回单。

4.25.3 江西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对接

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对接江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资产系统的资产卡片数据能同步到江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支持自动同步，设定周期，同步前需进行数据校验，校验不通过的需提示错误原因。

4.25.4 资产系统与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对接

待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接口开放后，学校资产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的核心数据同步至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确保数据与上级系统要求完全一致。

5、其他业务需求

5.1 业务需求一

在学院采购与资产管理流程中，明确审计处不参与申请、审批、招标、验收等环节的签字。但应该在数智化财务管理平台中享有所有模块的查询与审计权，确保可随时调阅电子档案与审批记录。

将“设计造价”“重大变更/签证”的审计建议作为流程中的建议性审核节点；将“进度款支付的审计复核”“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财务付款的强制性控制节点。

5.2 业务需求二

系统的基础数据代码、数据字典代码、数据集须与《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JY/T 1006—2012）、《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JY/T 1001—2012）、《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

管理基础信息》（JY/T 1001—2012）、《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相关的国家标准代码保持一致。

无条件配合学校开展系统对接、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达到“一数一源”要求，实现数据的整体呈现以及各项业务执行的数据支撑。若系统中的数据项少于学校的相关数据项时，系统须免费增加相关的数据项，以匹配学校数据要求。提供与校内其他应用系统对接的应用接口，提供其他应用系统接入的标准规范要求文档，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无条件配合学校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提供完整详细的数据目录清单，做好数据安全评估和防护工作。

接受学校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检测，对通报的网络安全隐患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安全性要求。

系统能与校园 VPN 设备进行对接，实现 VPN 内网流畅访问。

支持信创国产化，可以在国产主流软、硬件环境下进行部署运行，实现系统的安全可控。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应配备专业、稳定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后期运维。

（二）商务条件

1、供应商或软件厂商应保障整体项目数据安全性，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以及稳定可靠性运行，根据用户实际选择免费提供云端或本地应用和数据独立分开的操作系统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2、根据项目整体需求，确保项目系统顺利升级和全面无缝对接，中标供应商或软件厂商在合同签署前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至采购人处演示响应文件中要求功能演示的相应功能，并对该项目原本地老系统数据和上级部门等业务系统所有数据进行迁移等功能演示验证，所供产品演示结果与采购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法律和民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付款方式：该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5%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验收完成后，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后于30日内按下述情形处理：无任何质量问题则一次性全额无息退回；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按双方协商约定扣除的款项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退回。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采购人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镇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5、质保期：提供质量保证期为叁年的免费上门升级、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在质量保质期内，投标人须承诺提供7×8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该认真咨询、实地考察，了解标的的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表明投标人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投标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8、正版授权要求：若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为第三方产品，应为正版授权软件。

9、中标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以服务承诺约定内容为准。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15分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平台要求	<p>1. 系统功能：支持（会计凭证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校验功能），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自动生成会计凭证，自动生成的会计凭证关联网库集中支付单据，如果会计凭证要素修改(比如辅助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校验，校验结果不一致会进行系统提示。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报销单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支付接口，生成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预算执行模块相关支付单据，支付确认后，预算一体化系统将支付结果反馈至单据上，报销单据确认支付成功，通过报销单据可联查生成的会计凭证。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发票冲红提醒功能：系统支持报销单据，如存在被冲红的发票，打开单据或审核单据中，系统弹窗提醒信息。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演示财务系统的移动端集成能力:演示在移动端看到财务系统推送的待办审批事项，并实现单点登录跳转，可以审批财务系统的单据。可使用钉钉、企业微信、赣政通进行演示。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12分

	<p>5. 指标管理功能（支持双指标体系功能）：会计报销双指标体系控制，经办人员填报与会计人员审核采用不同的指标体系，分别可以按照经办人员和会计人员的口径去查询经费使用情况。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应商需将各项功能模块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视频中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商业标识（如其他客户名称、其他产品 LOGO 等）。演示内容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中递交，温馨提示：防止U盘读取不成功的情况，供应商可提供2个内容相同的U盘，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涉及界面中关键性文字须录制清晰，对于无法准确辨认的文字或图像，评审专家有权视其为无效佐证。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通用视频格式，由供应商将视频文件和相关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一并存储于U盘内，并确保其播放软件能顺利播放视频文件），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评审现场不支持外网，演示U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开标地点交至代理机构，U盘需密封，逾期不予接收，（因供应商提交的U盘或文件本身原因导致视频无法播放的视为无效佐证，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拟派项目人员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符合以下条件：</p> <p>1. 拟派本项目经理（1人）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提供一类得3分，本项最高6分。</p> <p>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1）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2）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提供一类得3分，本项最高6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3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 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在人社部、工信部、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https://query.ruankao.org.cn/）等政府网站查询证明截图，以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 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p>	15分

	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应用系统实施方案	<p>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应用系统实施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实现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完整覆盖项目需求调研、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实现、实施计划、风险管控、验收标准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各项实施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无明显漏洞，得2分；</p> <p>2. 方案规范、核心内容基本齐全，覆盖项目主要实施环节，无重大缺陷，但部分实施细节、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实现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应用系统实施方案。</p>	2分
系统运行环境配置建议	<p>提供本项目系统运行环境配置建议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前瞻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完整涵盖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环境、安全配置、资源扩容等全方面配置建议；具备良好的技术扩容空间，配套优化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p> <p>2. 方案格式规范、核心配置内容基本齐全，涵盖主要运行环境配置要求，整体符合项目当前实际需求；配置方案无重大缺陷，但扩容规划不够完善，得0.5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系统运行环境配置建议。</p>	1分
(三) 商务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完成时限	<p>供应商提前完成建设，每提前10日，加1分，最多3分。不满足不加分。</p>	3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业绩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软件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材料佐证。</p>	2分